

证券代码：832437

证券简称：三泰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股东意见，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 |

| | |
|--|---|
| | 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沟通，针对相关诉求协商合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